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規程（核定本）

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警械維修事項，特設警察機械修理廠（以下簡稱本廠）。

第二條 本廠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警用武器維修及零件製造。
- 二、警用車輛之保養及修護。
- 三、輔導各警察機關武器及車輛檢修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全國警察槍械及車輛維修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副廠長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廠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